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2.7.11
收人 葉令芬
37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	101年度 易 字第 254 號	承辦股別 吉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玖拾壹萬參仟壹佰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章
101.8.27.14 時
經收人(簽名)
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原告	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3150608 住：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七路8號 郵遞區號：　　電話：(02)505-2151
法定代理人	陳根德	住：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七路8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alex@genmont.com.tw 送達處所：
被告	吳蕙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220669811 性別：女　生日：64.4.21　職業： 住：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斗苑東路136巷67號
被告	吳添順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5427803 性別：男　生日：62.9.10　職業： 住：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斗苑東路136巷67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章
101.8.28.09 時
手人 蔣惠芳
第 號

附原信封乙個

法官 101.8.27 田德煙

送分案
二繕本送報告

7-047-095

約僱執達員 101.8.28 徐綉環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為就　鈞院審理101年度易字第254號詐欺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玖拾壹萬參仟壹佰元，並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1.被告吳蕙蘭以其夫杜玉農名義申設湄萁嬰兒用品店，並以其親友開設的歡禧兒嬰兒用店名稱對外營業。後因票據信用不佳被退票，由其兄即被告吳添順於民國99年1月18日申設僮恩嬰兒用品店對外仍以歡禧兒嬰兒為店名而營業，與原告簽立年度獎勵合約(原證一:98年及99年年度回饋獎勵合約書)吳蕙蘭與吳添順基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將吳添順申辦之支票(付款人:陽信銀行 光華分行、帳號:000005099)（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號:01039051)、杜玉農申辦之支票(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號:01032758）及印章交由吳蕙蘭代為簽發支票使用。吳蕙蘭取得上揭支票及印章後 ，明知其並無將款項存入上揭支票存款帳戶以供清償廠商貨款的真意，竟簽發上揭杜玉農、吳添順等人四紙支票票面總金額共計540000元及吳添順之本票十紙，票面總金額共計780000元，而大量訂購「欣樂亦康」、「樂亦康成長奶粉」等商品(詳原證二)致經辦員工陷於錯誤，而陸續允為交付所訂購之貨物。吳蕙蘭交付上述支票或本票作為進貨之擔保及支付貨款工具以為清償，惟支票經提示未獲付款(詳原證三)。

2.吳蕙蘭明知向消費者所收取預繳之貨款，係屬於預付型消費，會員預繳費用時，與湄萁或僮恩嬰兒用品店即成立契約，享有領取貨物及贈品之權利，倘因可歸責債務人所致給付不能，消費者自得依民法第226條、256條請求損害賠償及解約，是在未履行給付義務前，其所收取

之預繳費用尚非屬湄萁或僮恩嬰兒用品店真正實現之收益，性質屬對會員之負債。吳蕙蘭竟不思會員及進貨廠商權益，將本應支付廠商提領一空而拒不支付眾廠商貨款，以此方式詐取財物.

3.吳蕙蘭明知其資金調度困難，營運資金供其個人支應尚有不足，且其為圖吸收資金，以低價或優惠條件出售貨物之舉。顯然無法獲得合理利潤長期正常營運，已無還款能力，嗣因吳蕙蘭已知前揭挪用款項供已使用，未向廠商訂購充足貨物之舉，已無法支應消費者前來要求領取預購奶粉等嬰兒用品之需求，亦無以支付廠商貨款遂於99年8月10日停止營業，逃匿無蹤。俟消費者前往領取，始見鐵門深鎖，且供貨公司將吳蕙蘭交付之支票遵期提示，均不獲兌現，借款人求償無門始知受騙。

4.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二人之故意侵權行為，對原告造成財產上損害，依法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二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二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上揭被告二人共同向原告詐得奶粉等嬰兒用品及保健品價值玖拾壹萬參仟壹佰元，為此聲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原證一:98年及99年年度回饋獎勵合約影本一份 原證二:被告之訂購紀錄帳款明細表影本一份 原證三:支票四紙及該台灣票據交易所退票理由單暨本票十紙影本一份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具狀人　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根德

訴訟代理人　林岳翰　林岳翰